关于《重庆市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解读

为严格耕地保护，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土地权利人合法权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振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重庆实际，我局起草了《重庆市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对征求意见稿进行解读：

一、背景

实施农村建设用地复垦是促进耕地保护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实现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新增耕地的有效途径。近年来，国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对农村土地资源利用、农村面貌改造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结合重庆市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工作多年来的管理经验及近年来土地权利人关注焦点问题，为进一步盘活资源，简政放权、优化程序，维护土地权利人权益，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认真研究，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二、具体内容

（一）强化简政放权。**一是明确市、区县两级主管部门职责，**在第五条中明确了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政策和核定指标，项目的立项、验收管理由区县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二是充分下发审查权力、简化程序，**在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二十条中明确区县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定复垦条件，市局只对复垦指标做审查，将市级审查程序由原来的前期测绘审查、备案资料审查、竣工测绘审查、抽查确认优化为指标前期审查和指标核定审查，压缩周期。

（二）维护土地权利人权益。**一是明确了一些原来规定未明确的复垦情形**，在第七条中规定收回、收储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情况明确可复垦，对国有建设用地复垦做了详细规定。**二是尊重土地权利人意愿与知情权，**在第二条、第七条中明确复垦由土地权利人自愿申请，相关单位收到申请时要确保申请人知悉权利义务、复垦政策等内容。**三是保障土地权利人利益，**在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中明确复垦实施前要签订协议，实施必须施工到位，扣减面积要取得土地权利人同意，复垦公示面积与协议面积不一致的要土地权利人确认。

（三）衔接其他管理工作。**一是建新拆旧要抵扣复垦指标，**按照权责义务对等的原则，在第二十三条中明确复垦土地权利人建新拆旧的要扣减复垦指标。**二是复垦后要注销登记手续，**农村建设用地复垦是将建设用地复垦为农用地，是土地权利人放弃建设用地使用权、改变建设用地性质的行为，因此在二十四条中予以规定。**三是向有关部门共享复垦信息，**为保障国有建设用地复垦后土地管护利用良好，衔接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在第二十五条中明确原国有建设用地土地权利人负责复垦后土地管护义务，规定区县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向农业农村部门、乡镇（街道）推送复垦信息。